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0），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具体财务数据仍需进行审计后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見类型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2024年审计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依据以上规则要求，与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沟通交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分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董事会对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所涉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收入确认的进展情况

2023 年度，哈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汽车焊装生产线）确认营业收入 215,339.80 万元，确认营业成本 192,452.38 万元，哈工智能公司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经查阅合同，约定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且双方移交签字之前设备毁损、灭失风险由哈工智能公司承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有关规定，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判断此类业务应按时点法以终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认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等科目金额的正确性，也无法确认该事项对期初数据的影响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 2023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收入确认问题事项，已组织人员全力推进收入确认事项的梳理工作。2024 年度公司全面梳理集团各类销售合同的核心条款，判断风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有关收入确认事项已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具体数据仍在测算之中，最终采取的收入确认方式及是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以公司对外披露的《2024 年度报告》为准。

2、四家股权投资平台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岳阳成长）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5,000 万元、3,400 万元向深圳市长泽慧物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泽慧物润”）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大直”）49.5%的出资份额（对应湖州大直 85.747%的权益）、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哈工”）40%股权；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500

万元向深圳市烁今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烁今智达”）转让公司持有的哈工成长(岳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岳阳成长”)33.1126%的出资份额;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我耀”)与北京零贰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贰壹创投”)签署《债权债务重组、抵销及代为偿还协议》，协议约定零贰壹创投以对公司的5,500万元债权代宁波延格供应链管理(曾用名:宁波延格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延格”)偿还其欠上海我耀的9,8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中的5,500万元。子公司上海我耀与深圳市长泽慧物润科技有限公司(又称“长泽慧物润”)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我耀拟将其享有的宁波延格9,800万元应收股权转让款中的3,390万元债权以3,3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泽慧物润,长泽慧物润同意受让该等债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及烁今智达的《付款延期申请函》,向公司申请延期支付,其将全力推进资金筹措工作。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及烁今智达的转让款共10,897.42万元(含贴现息),其中商业承兑汇票10,092.32万元(尚未兑付),现金75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息55.1万元(尚未兑付);合计尚未收回的转让款为13,672.42万元(现金,含贴现息)。商业承兑汇票是一种商业信用的支付工具,存在不能按期兑付风险,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2025年4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召开了沟通会,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展等进行了沟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正在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目前已进入审计底稿汇总阶段,并逐步提交内部质控部门复核,后续将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审计底稿,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影

响尚未消除。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以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